

学习材料
注意保存

研究动态

徐玉成
周文彰
阿澜若
政综炜
徐麟
解成
周锡生

1998

5

(总第 49 期)

中国佛教协会综合研究室编

1998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卷首语	徐玉成(1)
我们思想上还需要哪些超越	周文彰(3)
宗教立法要从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目的出发	阿澜若(10)
我国部分地区信教群众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其他	政综炜(15)
邓小平理论的宗教观和宗教政策观	徐麟(27)
对“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几点理解	解成(37)
给某某报社的一封信	(42)
报 摘	
政府与企业孰大孰小?	(44)
领导干部要“五善”	(45)
中国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周锡生(46)

卷首语

今年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

二十年前，在邓小平、胡耀邦主持下，首先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讨论的大讨论，这次大讨论，以摧枯拉朽之势，冲破了长期束缚人们思想的“左”的枷索，使人们从个人崇拜的迷信中解放出来。这次思想解放运动，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奠定了思想基础、理论基础和组织基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成为一个伟大的历史转折，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为邓小平理论的开创、形成和发展奠定了伟大政治基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各种政策进行恢复、落实，在这一拨乱反正的伟大运动中，首先得益的是宗教界。在标志邓小平理论形成的中共十二大召开前夕，即1982年3月31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即中发〔1982〕19号文件），通知指出：“中央书记处最近研究了宗教问题，形成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文件。这个文件，比较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党在宗教问题上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阐明了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文件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的党组，“在接到这个文件后，应对宗教问题进行一次认真的调查研究 and 讨论，并对有关各项政策的落实工作加以督促和检查”。“中央认为，由这次宗教问题的总结可以得到启发，我们党在其他各方面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也都需要进一步系统地总结自己的经验”，要求各级党委“在集中主要力量做好当前工作的前提下，用二三年的时间，对自己主管的地区和部门的工作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系统地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形成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情况的，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的一套观点和办法”，“必将大有利于提高全党同志的思想理论水平，采取正确而有效的工作方法，为我们国家在本世纪最后二十年中的伟大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打开崭新的局面。”由此可见，《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对我国宗教问题正

反两个方面的总结和彻底清算在宗教问题上极“左”的思想路线，为全国各行业、各部门的拨乱反正树立了成功的范例，极大的推动了全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工作的拨乱反正，具有伟大的理论意义。二十年后的今天，在《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这一马克思主义纲领文献指引下，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很大贯彻落实，取得了很大成绩，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如果同宗教领域进行拨乱反正比较迟一步的政治、经济、文化领域通过拨乱反正呈现一派繁荣景象相比，在宗教工作领域却呈现严重滞后的局面，形成很大反差。主要表现在思想观念上严重滞后，对宗教“左”的偏见仍然很深；在宗教立法方面严重滞后，宗教立法工作至今难以启动，宗教界人士和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遭受侵犯的事时有发生。为了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推动《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这一马克思主义纲领文献宣传，逐步消除人们对宗教“左”的偏见，本期发表了《我们在思想上还需要那些超越》、《邓小平理论的宗教观和宗教政策观》、《宗教立法要从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目的出发》、《我国部分地区信教群众增长较快原因及其他》等文章，以期引起大家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和讨论，把人们对宗教的认识统一到《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轨道上来。

我们思想上还需要哪些超越

周文彰

要充分地理解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一系列新理论和新观念，并把十五大所昭示和开拓的思想解放的前景尽早变成现实，我们必须转换思想框架，超越下列旧的思想观念：

超越姓“公”姓“私”的思想纠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现了三个比较突出的现象：一是我们的周围富人多了；二是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打破了公有制的一统天下，所有制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三是为了搞活国有企业，我们想了种种办法，比如出卖、承包、股份公司、股份合作制等等，使公有制的实现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于是，出现了这样一种担忧：我国的私有成分越来越多，公有成分越来越少，照这样下去，我国还是社会主义吗？

在这里，关键的问题是要看私营企业的发展和个人财富的增多，对我们的社会究竟意味着什么？只要不抱偏见就可以看到，个人的富有常常是采取社会化的存在形式。最近，有位同志提出财富异化的规律，与我的观点正好不谋而合。在他看来，当公有财富少的时候，公有财富会悄悄地转化为个人财富；当个人财富多的时候，私人财富自然地转化为公共财富。公共不一定是公有，名义上还是个人的，但实质上变为共有了，即社会所有。我认为，我们今天看待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看待个人财富的增长，很重要的一条，是要跳出来，从更高的层次上看，从国家整体的层次上看。当前，我国的现实生活肯定欢迎私营企业的发展，假如现在有人能办一个一万人的大厂，安排一万人的就业，为当地政府提供一个新税源，我想当地干部、群众一定会感到高兴，这肯定帮助他们解决难题了。发展经济和安排就业的需要，使我们的地方干部非常重视私营企业的发展，但我们理论界的一些朋友总是从本本出发，从抽象的原则出发，纠缠“公有”、“私有”。我们应从社会的整体角

度来认识这个现象，不要看名义，而要看实质。这是我想说的第一点。

第二点，私有财产、私有经济，同样是“私”，但在不同的社会系统中却起着根本不同的作用。在资本主义系统中，它所作的一切，比如安排就业、提供商品和税源等，都是为资本主义服务的，而在我们这里，这些功能就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这就好比一块砖头，用它来盖高楼大厦，它就为高楼大厦添砖加瓦；如果用它搞桥梁隧道，它就为桥梁隧道的形式和内容服务。同样一块砖头，之所以会有两种不同性质的作用，关键就在于它所处的系统不同。所以，同样是私有经济，社会主义社会的私有经济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经济，根本不能同日而语。

第三，私有财产的主人不一样了。在我国，地主老财的财产早就给剥夺了，拥有私营经济、私有财产的个人是翻身当家作主人的劳动人民。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目的就是要使劳动人民富有起来。一些人先富，正是大家普遍富裕的开始。因此，这种私有经济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经济的内涵不一样。当然，人们担忧和不满的可能是那些通过非法途径聚敛的财富，比如坑蒙拐骗、掺杂使假、走私贩私、贪污受贿，这些都是犯罪，应严加打击。我这里说的是合法发展、劳动致富。

我们要想快速而平稳地发展下去，“公”与“私”这个纠缠一定要不得，这是有教训的。可以说，解放以来，我们一直在思想纠缠当中过日子。“商品”、“产品”的纠缠，使我们害怕商品；“计划”、“市场”的纠缠，使我们拒绝市场；“资金”、“资本”的纠缠，使我们丢掉资本，“竞赛”、“竞争”的纠缠，使我们放弃竞争，说社会主义只有竞赛；姓“资”姓“社”的纠缠，使我们畏首畏尾，不敢越雷池一步。我们吃尽了思想纠缠的苦头。现在我们可以大胆地说，所有这些纠缠，都是作茧自缚；所有这些疑虑，都是杞人忧天；所有这些问题，都是不具有现实性的假问题。我们被假问题坑了多少年。因此，当我们再度面临姓“公”姓“私”的纠缠的时候，我们不妨冷静地坐下来先想一想，有没有纠缠的必要，免得若干年之后，我们再来后悔当年的幼稚与可笑。

超越“假、大、空”的思想怪胎

我为什么把“假、大、空”叫怪胎呢？因为它是不正常的。人类生存和

发展的客观需要,决定了一个人、一个社会必须实事求是,不能搞“假、大、空”。但是“假、大、空”却产生了,这是一个不正常的怪胎。

“假、大、空”究竟是从什么时候产生的?没有做过考察,只是可以说,这种现象近些年比较严重。有相当一部分人缺少务实精神。热心于抛头露面,沉醉于迎来送往,沉不下去干实事,这是表现一;以气吞山河的口号,没完没了的会议,尽善尽美的规划代替干实事,这是表现二;摆形式主义的花架子和热热闹闹的大场面以显示干实事,这是表现三。总之,我们工作当中存在着大多的形式主义,而缺少实干精神。

由于这种不务实作风的存在,我们常常看到这样一种现象,作为上级的甲对下级乙说应如何如何;然后,作为上级的乙又对下级丙说应如何如何;然后到另外一个场合,作为上级的丙又对下级丁说应如何如何。结果层层都记住了应该怎么说,层层都在一定程度上(当然不是都如此)忽视了应该怎么做,形成了一个“操作真空”。结果,会议没少开,问题没少讲,但几年过去了,任务还是任务,问题还是问题。这就是不务实的作风。一次考察,我在一个乡镇办公室,看到1995年这个乡一共获得了14个奖:什么先进基层党委、扶贫开发先进单位、造林绿化先进单位、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女职工庆三八迪斯科优秀奖、工作达标单位等。几年的奖状加在一起,把这间办公室的三面墙排满了。这个乡得了这么多奖,结果还是吃财政补贴。你说这到底奖什么,鼓励什么?不仅如此,而且有些地方还导致弄虚作假。

再就是大话、套话、空话连篇。有一个工厂已经十个月发不出工资了,领导去考察,厂长汇报中又是加大改革的力度,又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大话、空话一套一套的,就是没有解决工人十个月没发工资的措施。因此,为了贯彻落实十五大的精神,当前我们迫切需要的是真抓实干,从实际出发。

要做到从实际出发,关键不在于强调它的重要性。多年来,没有哪个民族像我们这样强调从实际出发,也没有哪个民族像我们这样严重地背离实际。反“右”违反实际了,“大跃进”违反实际了,“文化大革命”更是违反实际了,“四·五”天安门事件被定为反革命事件也是违反实际。为什么这么重视从实际出发,却又违背从实际出发呢?看来,并不在于强调它的重要性,而在于创造一种让人能够从实际出发的社会、政治环境;这种环境,使搞“假、大、空”的人得不到额外的好处,使说真话、干实事的人不会遇到意外的不

测,只有这样,从实际出发才能蔚然成风。一个单位、一个地方、一个社会,它的生命力如何,首先要看它能否为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效益,能否全心全意采取各种办法把整个社会发展上去。“假、大、空”是无济于事的。要克服“假、大、空”,我们各级领导第一要做到,不仅自己要实事求是,也要让人说实话,创造一种鼓励实事求是的环境。第二,要废除形式主义的工作方式。我们搞市场经济了,应该努力探求适合市场经济的工作方式、政府的运作方式。第三,涉及到考核干部的问题,应研究怎么样去考核干部,从干部考核机制上来杜绝“假、大、空”。这可能是相当重要的一条。

超越政治体制改革的思想障碍

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到今天,我们时时处处都感受到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政治体制改革的核心是权力的运用:一是决策,即如何保持决策的科学化;二是廉洁,即如何不让权力被用来谋取私人利益。决策要科学化,就必须民主化,民主化是保证决策科学化的一个重要条件。我们看到有两种决策机制,一种是民主决策机制,任何决策都要反复讨论、辩论,它的缺点是效率低,优点是失误少;另外一种决策就是集权决策,或者说是权威决策,它的优点是效率高,脑袋一拍,就这么定了,缺点是容易失误。建国以来有一种现象值得深思,就是我们仿佛老是在平反和纠正以前的错误当中过日子。先是“一致”地犯错误,然后过了多少年,大家又“一致”地改正错误,为什么要改正?决策错了。为什么错了?民主机制不健全,权威决策份量太重。1988年前后,有人提出“新权威主义”的主张,认为我们改革开放中出现的问题是由于缺乏一个权威。的确,我们很希望国家能有这么一个人,他能够洞察一切,他的决策、他对事物的分析不会有失误;如果有这样的人,绝对是我们中华民族的骄傲和幸运。可惜,人类发展到今天,还没有产生这样一个人的条件;人的能力都是有限的,人都是有缺点的,这就决定了人不可能不失误。凭借个人权威决策是靠不住的,这就要借助民主。

再说说关于权力的监督。不受制约的权力绝对要产生腐败。因此,如何监督权力,把腐败遏制到最低限度,长期以来就是政治学家、政治家们一个经久不衰的话题。人类发展到今天,制约权力的比较有效的方法有这样几种:

第一是以法制权，由法律规定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第二，以民制权。比较常用、比较有效的方法又有两种，一种叫群众举报，举报在我们反腐败中发挥了很大的威力，但是举报也有它的局限性。自从举报被发明以来，既揭出了许多贪官污吏，但也使许多忠良受到陷害。就是说它虽然有效，但是成本很高。所以光是举报是不够的，还需要新闻监督。这两种方法作用是不同的。就举报来说，一个人或一件事如不激起民愤，群众是不会举报的；举报是事后的总清算。而新闻监督就有一种及时提醒、防微杜渐的作用。我们有一些干部走上犯罪的道路，与监督不力有很大关系。假如我们的监督工作能及时地给他敲一敲警钟，情况会好得多。学者们现在有一个共识：在新闻监督没有充分应用的国度里，要想铲除腐败，是相当困难的。第三，以权制权，即人们常说的权力制衡。权力过分集中，容易导致腐败。因此，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早就采用了以权制权的权力制衡措施。例如，现金必须两人管，一个会计，一个出纳，这就是制衡；保险箱两把钥匙，一人一把，一个人打不开，这也是制衡。这样，一个人要想作案，难度增加一倍。把权力分散，让权力相互制衡，就可以防止权力被滥用。第四，以德制权，即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道德水平。这个作用是不容忽视的，但绝对不能单打一。不在民主法制建设上下功夫，单靠思想教育来保证我们权力的廉洁，可以说是很困难的。在政治体制方面，人们现在创造出来的以上种种办法，我认为应该看作是人类共同的文明财富，本身没有阶级性，它们为谁服务，就具有什么样的性质。对于制约权力的种种办法，我们不能依葫芦画瓢，要结合我们的具体国情。但不管怎么说，权力得制约，不制约不行。

总之，政治体制改革问题应该遵照党的思想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政治体制中，它有国体和政体之分。国体怎么改都不能变，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无产阶级先锋队对国家的领导。至于国体的实现形式，则可以吸取人类一切优秀的文明成果为我们服务，用不着有思想顾虑，关键是掌握两条，一条是有利于科学决策，一条是有利于制止腐败，保证我们的权力能够领导全国人民同心同德，去开创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超越“左”和僵化的思想牢笼

自我们党成立以来，对我们事业的干扰有的来自右，也有的来自“左”。

但是,危害最持久、最频繁、最严重的是“左”,改革开放以来也是如此。右曾经危害过我们,比如资产阶级自由化,但对改革开放障碍最大的仍然是“左”。对此,我们党已有明确的结论。

回过头来看,我们发现,在被我们认为是“右”的东西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不是真右。对现实弊端的批评曾被我们认为是“右”,其实不是右;对“左”的不满,对“左”的反对曾被判为“右”,其实不是右。比如,反对浮夸冒进,反对公社化,曾被认为是“右”,现在看来都不是右。反对“文革”,反对林彪、“四人帮”,都曾被认为是“右”,但绝对不是右。所以,在过去被我们认为是“右”的东西当中,相当一部分是由“左”的观点臆造出来的,与右毫无共同之处。改革开放以后,有许多改革措施开始也被看成是“右”,看成是自由化。安徽18户农民搞联产承包的时候,他们一开始是准备坐牢的,因为按当时的标准,这就是右。引进外资,曾被看成是“右”,理由是多一家“三资”企业,就多一分资本主义。发展个体经济曾被认为是走向“私有化”,因而也被看成是“右”;搞市场经济也同样被看成是“右”。其实,它们都不是右,被称为“右”的,相当一部分是我们对“左”的突破。在没有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年代里,对社会主义体制的任何批评和改革建议,几乎都被称为“右”。显然,这种反右愈烈,只能导致愈“左”。历史和现实的双重教训,凝结成小平同志那句震聋发聩的名言:“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

为什么“左”能够这么长期地、频繁地、严重地危害我们呢?要找原因,否则,“左”无法杜绝。在我个人看来,可能有这么四个原因:一个是思维方式上的原因,这个思维方式简单他说就是三个字:“对着干”——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要拥护;凡是敌人拥护的,我们就要反对。资本主义要的,应当是社会主义所不要的;社会主义所实行的,应当是资本主义所没有的。这样,我们就把一系列本来可以借鉴的好东西统统地拱手让给资产阶级,而采取了许多落后的却自认为是社会主义的东西。第二是学风上的原因:这就是本本主义,躺在马列主义的书本上,做一切事情都要到本本上找依据;评价别人做的事情,也到本本上找标准。本本主义、教条主义看起来是维护马克思主义,维护社会主义,实际上却是实实在在地损害社会主义、损害马克思主义的声誉。所以,判别真坚持假坚持、区分真马列假马列,千万不要看言

辞，一定要看实际效果，实事求是，第三是有“左”本身的原因：“左”本身有两大特点，一是外表革命，所以它容易流传，容易被接受和认可。第二，它多年来形成了一个“左”的体系，很能迷惑人，它引经据典，一套一套的，不由得你不信。这两个特点使得它长期缠绕着我们却不为我们所识别。第四是社会原因。搞右的人，始终长不了；只要他搞右，什么时候搞就什么时候受到制裁。但是搞“左”的人却始终没有风险，不花成本，而且常常被当作是“高举”，“坚持”，“革命”，“可靠”，不但没有代价，而且还能赢得一系列好印象。即使事后我们知道“左”错了，也很少像追究右那样去追究“左”，即使犯“左”的错误的人事后认识到错了，也很少有检讨的。他们永远没有风险。因此，我的结论是：对“左”的东西过分宽容，是“左”一再泛滥的重要的社会原因。

“左”的危害是深重的。“左”导致僵化。一旦僵化，明白的东西变得糊涂起来，简单的东西变得复杂起来。所以，僵化一直在困扰着我们。要克服僵化，就要反“左”；要反“左”，就要克服本本主义，就要造成一种对“左”也不能容忍的社会环境。克服“左”的办法，我认为有两条，第一，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而不能再以本本为中心。这次十五大，以及此前江泽民同志5·29讲话，一个最重大的学风上的贡献，就是明确地提出“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当我们的改革和本本不相符合的时候，要让本本服从改革，而不能让改革去迁就本本。本本，不是我们改革开放行为的界限，倒是改革的伟大实践是我们向前发展本本、突破本本的思想源泉。第二，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为目标。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我们就坚定不移地干下去，不要怕别人说“右”。究竟是“左”是右，也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摘自《中国党政干部论坛》1998年第3、4期）

宗教立法要从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目的出发

阿澜若

中国宗教学会主办的《大道》刊物主持人要我谈一下宗教法制问题，我感到这是一个沉重的话题。

十年前，赵朴初会长和丁光训主教向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提交了关于宗教立法提案和《宗教法》草案；近几年来，国内各种研究宗教的学术刊物就有关宗教立法问题的研究文章也很可观。中共十五大报告也鲜明地提出依法治国的伟大历史任务。但是，时至今日，宗教方面的法制建设仍然严重滞后于其他工作领域，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究其原因，主要是人们思想认识上的差距太大，很难统一思想将宗教立法提到议事日程上。现就有关宗教立法问题谈一点个人意见，就教于各位专家学者。

宗教立法，主要应当从保护《宪法》所确认的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目的出发，这是无可置疑的。毛主席曾说：“共产党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这种教或信别种教的，一律加以保护，尊重其宗教信仰，今天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将来也仍然采取保护政策”。（1952年11月22日《人民日报》）中共中央1982年19号文件指出：“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这是一项长期政策，是一直要贯彻执行到将来宗教自然消亡的时候为止的政策”。江泽民总书记指出：“从我们党和政府来说，要坚定不移的贯彻执行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这样一些长期不变的基本政策”。（《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第210页）因此，制定一部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法律，是有充分的理论、政策和思想依据的。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于制定这样一部宗教基本法律，在思想认识上涉及到各级立法机关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学术上涉及到法律同宗教两大领域，在工作上涉及到法律

工作和宗教工作两大方面。因此,加快我国的宗教立法步伐,我认为首先要从提高各级立法机关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对宗教立法工作的思想认识,调动法律工作者和宗教工作者、法律研究工作者和宗教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克服各方面人士对法律和宗教两大领域认识的差距上入手。

第一、要克服对法律认识上的差异。

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很长,封建国家传统的思想是法刑不分,加之“官本位”的封建特权思想影响,人民群众(包括信仰宗教的群众)主要是义务主体,当顺民,而不是权利主体,这是其一;解放后,由于受前苏联法律思想的影响,认为法律主要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在巩固无产阶级政权的口号下,可以随意牺牲宪法赋予人民群众的各项基本权利,法律曾一度成为官本位的保护伞。权大于法,人治盛行,这是其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在扩大人民民主权利,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有长足进步,但是,由于传统法律思想的惯性作用,在立法或执法中总难跳出“义务本位”的怪圈。因此,在宗教立法中,着眼于管理、限制宗教的思想认识仍然存在。所以,必须克服那种传统的、陈旧的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只能当顺民、只能尽义务的“义务本位”立法宗旨。把《宪法》第二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作为最高法律准则和神圣律条,把“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的宪法原则,贯彻于立法工作的全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作为宗教立法的根本准则和基本依据。使信教公民的信仰自由权、宗教活动权、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住宅权、通信自由权、申诉权、检举权、控告权、劳动权、休息权、受教育权等宪法原则,通过立法得到充分地保护和体现。只有这样,才能落实15大提出“依法治国”的任务。依法治国的主体是人民群众,是指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宪法和法律来治理国家,不受任何个人意志的干涉、阻碍和破坏。依法治国的客体,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全体公民和其他组织,他们都是受法律保护 and 受法律制约的对象。依法治国最基本的标志是,必须建立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完备的法律体系,并具有极大的权威性,能够在国

家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得到普遍的切实的遵守。我认为，这是搞好宗教法制建设必须具备的法律意识。只有这样，才能使宗教立法在正确的思想指导下，走出畏葸不前的困难局面。

第二、克服对宗教认识上的差异。

在我国，人们对宗教问题认识上的差异，更甚于对法律认识上的差异。凡是研究宗教的同仁都知道，中国自周孔以降，受祭天祀祖为中心的传统宗法性社会文化的影响，三千年来的中国文化是以孔周的礼、宗法、伦理、道德代替宗教为特征的。梁漱溟教授曾称“中国人百分之九十以上，不在宗教组织中”，（《梁漱溟全集》第三卷第72页）“几乎没有宗教的人生为中国文化一大特征”，（同上书第102页）因此造成民众宗教观念淡薄和对宗教具有天生的偏见；佛教虽然从东汉就传入中国了，但却始终处在国家政权的统治之下，并不断同儒家思想相磨擦、相碰撞、相渗透、相吸收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这是其一；从五十年代开始，受前苏联所谓无神论宣传的巨大影响，社会主义国家“长期把宗教当作旧社会的残余，视为消极、落后甚至反动的因素，把促进宗教消灭作为党和国家处理宗教问题的基点。虽然在理论上肯定宗教信仰自由，但在实际工作中却难免不时发生歧视、限制教徒和宗教团体正常活动的现象。”（《当代宗教研究》1998年第二期第11页）“文革”期间，更把宗教当作反动的意识形态予以打击，一切宗教活动被迫停止，经书被焚，宗教教职人员被迫转业。这种传统的急进的教条主义的宗教观，无疑更加剧了当代人们对宗教的偏见，这是其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了发布〔1982〕19号文件，彻底清算了对我国宗教为害最烈的主观主义和教条主义，摒弃了那种“从对马克思主义著作中个别论断的教条式理解和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下的某些错误论点出发”（江泽民：在十五大的报告）来观察、处理宗教问题的思想观点。但是，由于对中共中央19号文件宣传的范围、力度、频率和复盖面的局限性，人们的思想并没有随着19号文件的颁发和在一定范围内的贯彻落实而发生根本性转变。视宗教为洪水猛兽者有之，视宗教为社会主义异己力量、甚至视宗教为“和平演变”的社会基础者亦有之，坚持“要勇于和善于同宗教作斗争”的口号者有之，主张“严格控制宗教发展”的口号者亦有之。在这种思想指导下，许多人把群众思想信仰上的差异视为人们政治上主要的差异，对宗教谈虎色变，宗教工作中“干部出负数，负数

出干部”也不是个别现象，这是其四。上述对宗教的思想偏见，显然是制定一部宗教信仰保护法最大的思想障碍。因此，克服人们，特别是各级立法机关和党政领导干部对宗教的偏见，克服对宗教认识上的差距，用中共中央1982年19号文件统一思想，统一认识，是制定一部《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法》，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不可缺少的思想条件，否则，宗教立法同样难以摆脱和改变畏葸不前的困难局面。

第三、宗教立法主旨在保护。

宗教界呼吁宗教立法，其主旨当然是从保护的目出发，通过立法冲破对宗教方面长期存在的“左”的思想束缚，根除国民对宗教长期形成的错误认识和偏见，匡正那种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已经形成的被扭曲的各种社会关系，宗教立法的过程，也是在宗教工作领域中彻底拨乱反正的过程。如果离开了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界合法权益这个宗旨，宗教立法工作就会偏离方向，就难以制定出一部体现依法治国精神的，体现中华民族文明的，为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群众满意的法律。所以，在宗教立法工作中，必须遵照《宪法》第三十六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作为最高准则和神圣律条贯彻立法全过程；中共中央1982年19号文件指出：“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这是我们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任何背离这个基点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错误的，都应当受到党和人民的坚决抵制和反对。”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首先是团结全体信教与不信教的群众，要达到团结宗教界的目的，必须诚心诚意地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离开了保护就无从团结，这是宗教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宗教立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宗教工作中，“任何背离这个基点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错误的，都应当受到党和人民的坚决抵制和反对”；同样在宗教立法工作中，“任何背离这个基点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错误的，都应当受到党和人民的坚决抵制和反对”。上述政策原则，应当成为宗教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根本准则和基本依据，通过立法，使19号文件宣布的“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面现

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第59页）的政策原则得到切实贯彻执行。只有这样才能使宗教立法工作摆脱和改变畏葸不前的困难局面。

第四、宗教与法律的关系。

古今中外大量事实证明，宗教是人类文明之源，法律文明也不例外。最初的宗教习惯，成了后来阶级社会习惯法的渊源；最初的宗教禁忌，成了阶级社会法律条文的禁止性规范；这是法律同宗教的渊源关系。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和宗教共同成为社会的两大控制系统，是维护社会公正和稳定、净化思想和弘扬道德不可或缺的两个重要方面。法律规范人们的外在行为，宗教则净化人们的内心世界，从某种意义上说，宗教的道德层面对人们心理控制所营造的社会道德环境，是法律遵守和法律执行不可或缺的重要社会条件。在正常情况下，宗教和法律二者是一种相辅相成的依赖关系。所以梁漱溟先生在四十年代曾说：“与理性相违者，则有二：一是愚蔽偏执之情；二是强暴冲动之气”。“总起来说，人祸之所由起及其所烈，实为愚蔽偏执之情与强暴冲动之气两大问题。（中略）愚蔽、强暴、自私是一边；清明安和的理性又是一边；出于此则入于彼。人而为祸于人，总由前者；从乎理性，必无人祸”。“古时儒家彻见及此，乃苦心孤诣努力一伟大的礼乐运动，以消弭人祸于无形”。“古时人的公私生活，从政治、法律、军事，外交，到养生送死之一切，既多半离不开宗教，所以它首在把古宗教转化为礼，更把宗教所及者，亦无不礼乐化之。所谓‘礼乐不可斯须去身’，盖要人常不失于清明安和，日远于愚蔽与强暴而不自知。”（《梁漱溟全集》第三卷第111—112页）然而，孔子的礼乐运动，由于没有宗教的规范和宗教的组织作保证，远没有达到“以消弭人祸于无形”的目的，较之宗教引导人们消弭“愚蔽、强暴、自私”之气，保持清明安和的理性的作用，大为逊色。“举一个与宗教对照之例于此：在中国的西北如甘肃等地方，回民与汉民杂处，其风纪秩序显然两样。回民都没有吸鸦片的，生活上且有许多良好习惯。汉民或吸或不吸，而以吸者居多。吸鸦片就懒惰，就穷困，许多缺点因之而来。其故，就为回民是有宗教的。其行为准于教规。受教会之监督，不得自便。汉民虽号称尊奉孔圣，却没有宗教规条及教会组织，就在任听自便之中，而许多人堕落了。”（《梁漱溟全集》第三卷第109页）笔者1990年曾到云南傣族地区考察，在靠近毒品泛滥

最严重的金三角极近的西双版纳和德宏地区,信仰上座部佛教的傣族等几个少数民族中,极少有吸毒的,更没有贩毒的,就因为佛教有严格的戒律,约束信徒不得自便。另外在目前中国吸毒的人当中,恐怕很难找到虔诚的宗教徒参人的例子。以上事实可以充分证明宗教与法律相辅相成的密切关系。

在当代中国,由于种种原因,人们对宗教的偏见深重,宗教又历经磨难和挫折,目前呈现弱势,其合法权益极容易受到忽视和侵犯;同时不可否认,宗教本身由于种种原因(例如历次政治运动的冲击等),造成其自我约束和运行机制不尽完善,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正常作用的发挥。所以,通过宗教立法,以保护宗教自身合法权益和宗教活动为主旨,辅助规范宗教自身某些不完善的方面,这样就必然使宗教在国家法律的保护下得以健全和发展,成为遵守国家法律,维护安定团结的有力助手,为法律的贯彻实施和遵守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这是毋庸置疑的。(原载《大道》总第12期,本刊转载时作者又作了部分修改和补充)

我国部分地区信教群众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其他

政综炜

1997年4月份至9月份,全国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宗教办组织专题调查组,同时约请十个省市政协民宗委的同志,以我国部分地区信教群众增长较快的原因和信教群众基本状况为主要内容,进行了一次规模较大的专题调查。我有幸参加了这次活动,受益匪浅。现将调查情况及调查后所思考的几个问题和建议一并公布于此,供有关领导和部门参考。

一、部分地区的信教群众增长情况和基本现状

(一)我国部分地区的信教群众增长较快,是客观事实。据调查,江苏省的基督教自1840年传入该省至1949年解放前夕,全省基督徒仅有5万多人。1966年“文革”前也只有7.6万人。“文革”期间全部停止活动。党的十一

届三中全会以后,信教群众逐年增加。1982年为21万人,1988年为43万人,1994年为97.6万人。估计目前全省已超过100万人。这种状况在苏北地区尤为明显。沐阳县1991年经政府批准的活动堂点为78处,基督徒2万多人。到1996年5月,活动堂点增加到304处,基督徒增加到5.4万多人。6年时间活动堂点就增加了226处,年增长率为25.7%;基督徒增加了3.4万人,年增长率为37%。淮阴市1949年活动堂点有30处,基督徒2千多人,“文革”期间,全部停止活动。1982年活动堂点为170处,信徒为5万人,1996年活动堂点上升为720处,信徒增加到13万人。从1982年至1996年的14年间,每年平均增加8000人。

上海市1949年全市基督徒为4.1万人,1958年为3.8万人,“文革”前为3.6万人。1996年为13万人,1997年为14万人。近年来,该市以每年1万人的速度增加,呈持续上升趋势,且90年代比80年代发展更快。

湖北省是佛、道教信众较多的省份。据统计,1949年全省佛教信众为2.8万人,1966年为9.8万人,1982年为9.3万人,1995年为80万人;道教信众1949年为24万人,1966年(“文革”前)为66.5万人,1982年为4.6万人,1995年为30万人。

河南省安阳市“文革”时,天主教活动全部停止。1983年恢复宗教活动,活动堂点10处,天主教徒仅6800人。以后逐年增加,到1995年全市活动堂点为29处,信徒为2万多人。

以上情况表明,近二十年来,部分地区信教群众确实有较大的增长。但同1949年以前相比,并不是所有地方都呈增加趋势。如四川省,目前开放的寺观教堂1495处,教职人员6.6万人,信教群众400多万人,分别为解放初期的10%、40%和70%。再以四川阿坝和甘孜两个藏族自治州为例,五十年代民主改革前,两州有寺庙940处,喇嘛19万多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两州共有寺庙36处,喇嘛1100人。1996年两州寺庙总数为719处,喇嘛5.9万人。以目前情况与“文革”时期比较,无论是寺庙数还是喇嘛人数,都大大超过了那个时期的数字,但与五十年代民主改革前相比较,又远远不如当时寺庙数和喇嘛人数。还有个别地区的藏传佛教逐渐淡化,信众呈下降趋势。据调查,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农业地区的藏传佛教逐渐淡化,信教群众呈下降趋势。